**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凤山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管材消毒设备采购（第二批）**

**采购编号：HCZC2021-G1-230114-GXYX**

**采购人：凤山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O 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_25000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_TOC_25000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_TOC_25000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_TOC_25000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_TOC_250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_2500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凤山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管材消毒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1-230114-GXYX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FSZC2021-G1-00389-001

项目名称：凤山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管材消毒设备采购（第二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零叁佰零玖元贰角肆分（￥2590309.24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零叁佰零玖元贰角肆分（￥2590309.24元）

采购需求：采购DN20--DN100国标热镀锌钢管一批，水泵4台，简易消毒器1批，水管配件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且具备独立法人或经营者资格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或邮购。(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报名，获取文件即是报名，下载时间相同）。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合格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2.为配合招标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山县水利局

地 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东环路

联系人：黄航明 联系电话：17707886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福路45号

联系人：黄红 联系方式：0778-2299588

3.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名 称：凤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778-6819211

4.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5.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红

电　话：0778-2299588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6、投标产品必须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采购清单对应规格型号管材的 2019年以来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检验部门出具有效的同类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上注明要有投标管材的商标名、型号），否则投标无效。

7、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本表中，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表述为（或包含）“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否则该投标无效。

8.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9.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国标热镀锌钢管。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采购单价上限价 |
| 1 | 国标热镀锌钢管 | | | DN20/GB/T3091-2015 | 米 | 12162 | 13.64 |
| 2 | 国标热镀锌钢管 | | | DN25/GB/T3091-2015 | 米 | 9036 | 19.65 |
| 3 | 国标热镀锌钢管 | | | DN32/GB/T3091-2015 | 米 | 29742 | 25.22 |
| 4 | 国标热镀锌钢管 | | | DN40/GB/T3091-2015 | 米 | 18186 | 30.67 |
| 5 | 国标热镀锌钢管 | | | DN50/GB/T3091-2015 | 米 | 7896 | 38.76 |
| 6 | 国标热镀锌钢管 | | | DN65/GB/T3091-2015 | 米 | 4596 | 52.49 |
| 7 | 国标热镀锌钢管 | | | DN80/GB/T3091-2015 | 米 | 1242 | 59.05 |
| 8 | 国标热镀锌钢管 | | | DN100/GB/T3091-2015 | 米 | 150 | 76.67 |
| 9 | 小型水泵 | | | 150QJ5-100/14 | 套 | 2 | 9800.00 |
| 10 | 小型水泵 | | | 离心泵D12-25\*4 | 套 | 2 | 10000.00 |
| 11 | 配电箱 | | | 挂墙式配电箱（含隔离开关1只，断路器5只，电流互感器3只，铜母排4条，仪表4只） | 台 | 2 | 1700.00 |
| 12 | 水泵控制柜，12.5kw，自耦降压启动， | | | 水泵控制柜，12.5kw，自耦降压启动， | 台 | 2 | 1000.00 |
| 13 | 水质净化消毒设备 | | | 日处理水质5-200吨 | 台 | 29 | 4465.00 |
| 14 | DN20水表 | | | DN20冷水表 | 个 | 1139 | 53.90 |
| 15 | DN20螺纹阀门 | | | DN20螺纹阀门 | 个 | 1139 | 20.50 |
| 16 | DN25螺纹阀门 | | | DN25螺纹阀门 | 个 | 516 | 28.20 |
| 17 | DN32螺纹阀门 | | | DN32螺纹阀门 | 个 | 104 | 39.30 |
| 18 | DN40螺纹阀门 | | | DN40螺纹阀门 | 个 | 54 | 50.40 |
| 19 | DN50螺纹阀门 | | | DN50螺纹阀门 | 个 | 49 | 58.10 |
| 20 | DN65法兰阀门 | | | DN65法兰阀门 | 个 | 1 | 310.00 |
| 21 | DN80法兰阀门 | | | DN80法兰阀门 | 个 | 3 | 427.50 |
| 22 | DN100法兰阀门 | | | DN100法兰阀门 | 个 | 1 | 475.00 |
| 23 | DN25排气阀 | | | DN25排气阀 | 个 | 20 | 29.96 |
| 24 | DN25减压阀 | | | DN25减压阀（带压力表） | 个 | 32 | 150.00 |
| 25 | DN32减压阀 | | | DN32减压阀（带压力表） | 个 | 18 | 200.00 |
| 26 | DN40减压阀 | | | DN40减压阀（带压力表） | 个 | 5 | 250.00 |
| 27 | DN50减压阀 | | | DN50减压阀（带压力表） | 个 | 1 | 300.00 |
| 28 | DN20水龙头 | | | DN20水龙头 | 个 | 1139 | 9.50 |
| **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零叁佰零玖元贰角肆分（￥2590309.24元）  **报价说明：**投标总报价及各项单价报价均不能超出公布的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1、 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质保期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承诺实行“三包”；（2） 免费送货上门、调试；（3）如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2、 质量要求：热镀锌管材技术性能指标严格按GB/T3091-2015标准执行， 管件的技术性能指标按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但所用的材料必须与管材等级一致。 | | | | | |
| 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送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业主负责保管（如不到乡镇项目点需在县城堆放）。热镀锌管材技术性能指标严格按GB/T3091-2015标准执行。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各项货物性能（如：管径、压力及壁厚等性能）条件的货物，一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业主有权拒收该货物，且取消该中标人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5）现场施工安装所有费用。 | | | | | |
| 其他要求 | | 1、验收要求：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批管材均要进行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退货，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负。验收的主要内容为：检查所供货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包含打印条码）均作不合格处理。验收工程由业主负责组织验收。每批进场管材验收后均要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所以参加验收人员均应再验收报告上签名。验收报告交项目法人保管。凡没有管材验收合格报告的，该项目不能通过完工验收。市级相关部门将在县级验收基础上进行随机抽验。管材验收费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在报价时计入该部分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对管材质量出现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可在各方见证情况下取样送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通过验收，检验费由项目业主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检验不合格的，如数退回所有管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 由中标人负责。  2、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后的各种型号规格管材的综合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直至招标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3、工程投入使用：工程安装调试并检测合格完工验收日为管材、管件质保期起始日， 按投标人承诺期限。如运行期间因管材管件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无偿赔偿存在质量问题的管材管件，所发生费用包括管沟开挖、回填等均由中标人人负责。 | | |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凤山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管材消毒设备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HCZC2021-G1-230114-GXYX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且具备独立法人或经营者资格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投标报价及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零叁佰零玖元贰角肆分（￥2590309.24元）；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4 |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1年9月27日17点30分，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含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u盘一份。投标文件统一为 A4 纸印刷本，纸质封面。如有大于 A4 图纸，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装订为胶装，无线无钉。 ★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电子版 u盘：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需拷入未加密 u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投标文件。 |
| 6 |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无**。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 分整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前来投标的须提供）。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9 |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 11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8 |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凤山县水利局的凤山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管材消毒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服务单位。

（二）定义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证件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前来投标的须提供）。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5.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3.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4.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5.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未按上述要求所进行以及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的质疑或投诉将被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前附

表须知第 4 点要求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1份组成；（包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 否则投标无效。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公司已更换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否则报价无效。

▲（5）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产品资料：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产品代理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产品有关的资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结合自身情况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如多项产品同属于资格证明文件，须在证明文件复印件上标记对应的产品序号及名称，如因标记不清或编排混乱造成的漏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有请提供）
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 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4.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5. 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6.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17) 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1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投标人应将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电子版，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

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电子版u盘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需拷入未加密 u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以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类及服务类评标专家，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帐号：7053120101041856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为准)，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3. 投标人的所报单价乘以价格下浮比例得出的数值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其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分

**2、技术经济指标（15 分）**

根据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同类型热镀锌钢管、消毒投加器设备的质量检验报告，在各项检测参数均合格的前提下按以下一、 二、三档次范围、分值范围赋分（任一项检测参数不合格均不计分）

一档（ 5分）：质量检验报告热镀锌钢管规格少于样品要求规格2个；或检验报告钢管规格同采购规格完全一致，且每报告有4-8项及以上检验项目合格的得（3分）：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但未达到一档要求（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记分）。

二档（ 10分）：质量检验报告热镀锌钢管规格少于采购规格1个；或检验报告钢管规格同采购规格完全一致，且每份报告有8-12项检验项目合格的，同时提供消毒设备 2019年以来由市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记分）。

三档（ 15分）：质量检验报告热镀锌钢管规格同采购规格完全一致合格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2019年以来消毒设备由卫生（监督）部门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由卫生（监督）部门送检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证明材料）出具的消毒投加器质量合格的、有效的检测报告的（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记分）。

**3、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分（40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响应程度和切实有效性按一、二、三、四档次赋分。

**（1）服务承诺:(满分20分)**

一档（5分)：根据投标人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 售后服务网络体系、技术培训计划、 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定为差的。

二档（10分)：根据投标人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 售后服务网络体系、技术培训计划、 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定为一般的。

三档 （15分)：根据投标人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 售后服务网络体系、 技术培训计划、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定为良好的。

四档（20分)： 根据投标人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售后服务网络体系、技术培训计划、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评价证书、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对比评定为最优的。

**（2）售后服务方案(20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差，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方案表述较为清晰，措施有效可行，响应时间、安排合理，可以提供较好的本地化服务，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并提供应急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研发中心证书，可以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信誉及业绩分（15分）

（1）2018 年 9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的热镀锌钢管业绩3份、消毒设备的业绩3份（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提供一个得 1分，满分 6分。

（2）投标人或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取得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书并保持有效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得 3分。（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记分）

（3）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生产的消毒设备获得《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得3分。（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记分）

（4）投标人或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焊接钢管压力管道元件得 3分。（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记分）

总得分=1 + 2 + 3 + 4

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企业信誉及业绩分、售后服务分、政策功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售后服务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交付及验收程序如下：

6.1、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乙方货物自检合格后方可供货。供货前乙方需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样品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对应交货物进行抽样检验。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结论只对抽样样本和质量监督检验的合格判定有效，中标人还必须对所有货物（含质量监督检验批次的货物）承担质量责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将按违约处理。质量监督检验所发生的场地费、装卸费、材料费、包装人工费、搬运费等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交货。如不能按要求供货则按违约处理。

6.2、货物接收全数检验。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采购人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验货样品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逐个产品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中标人须给予更换。如有产品质量争议，由省级及以上有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检测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3、经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验收后，如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且无质量问题，即得出验收检验合格结论。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6.4、乙方必须按投标样品供货。验收过程中如对产品质量功能有异议，可以拿招标样品进行对照，凡发现货物与样品不符者，当违约处理，业主拒收该品种所有货物，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 取销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己负责。并且追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1.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款总金额的 2%质保金履约保函后一次性支付。(如有质量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中标金额的 2%滞纳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

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  |
| --- |
|  |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  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公司已更换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否则报价无效。

▲（5）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产品资料：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产品代理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产品有关的资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结合自身情况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如多项产品同属于资格证明文件，须在证明文件复印件上标记对应的产品序号及名称，如因标记不清或编排混乱造成的漏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0）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1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2）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14）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15）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1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17）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1.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期及地点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填写该表，表格未尽述部分应“其他”处填写。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产品资料：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产品代理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产品有关的资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结合自身情况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如多项产品同属一资格证明文件，须

在证明文件复印件上标记对应的产品序号及名称，如因标记不清或编排混乱造成的漏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0、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1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或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复印件 | 中标通知书网站链接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14、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15、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1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17、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二）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技术规格**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视为优于招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生产的标准与工艺。
  2. 投标产品的材料。
  3. 投标产品的材料试验。
  4. 投标产品系统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5. 投标产品特性及主要参数。
  6. 投标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
  7. 投标产品制造、检验、验收。
  8.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9. 投标产品运输方案。
  10.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11. 投标产品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进度。
  12. 投标产品的检修条件和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13. 投标产品的其它技术资料

包括卖方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足够详细和清晰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能够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进行完整和确实的比较。除非经买方同意，设备的最终设计应按照这些图纸和技

术资料进行。

* 1.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
  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对投标方案的必要说明，包括货物技术说明，履行合同的组织、质量和技术措施，投标人的合理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 )；交付使用时

间：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 交货期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投标成本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及**  **技术参数**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可选）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J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